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
- 二、 地 點：本局會議室
- 三、 出席者：如後簽到單
- 四、 主席：辛副局長柏逸 記錄：朱惠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工作報告：

(一)105 年度 1-9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詳如執行成果表：

- 1、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案
- 2、性別意識培力案
- 3、性別影響評估案
- 4、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
- 5、性別預算案
- 6、性別人才資料庫案

七、 提案討論：

(一)106 年新增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規範逐年須新增 1-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說明：本局現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為本市調解委員性別統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男女委員年齡別、學歷別、服務年資別統計，並預計於年底續完成法律諮詢服務中心之法律諮詢民眾性別統計。106 年預計新增本局職員性別統計項目。

決議：職員性別統計業有本府人事處主責，本局改擇定「本局受理法律諮詢件數統計-按案件類別分」，為 106

年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協助提供資料予會計員。

(二)擇定本局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依 103 年第 2 次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會議紀錄，於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會議，擇定 1 案施政計畫(不須經府法行)，提報該領域分工小組，再由各分工小組擇定 3 案於次年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說明：本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如附件)經擇定後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考量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需進行統計工作，為有效利用資源，配合案由(一)決議，擇定「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司法組分工小組會議審議，再由該分工小組擇定 3 案於次年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三)CEDAW 法規檢視後，本局積極改進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案：性平考核項目，明定本府於法規檢視後，須積極改進縮小性別統計落差，請擇定一案法案，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

說明：本府自 101 年 7 月起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本市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工作，並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及提出檢視建議，與本局相關之法案有改制前之桃園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桃園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桃園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及桃園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內容皆為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遴聘(派)委員，以促進不同性別之公共參與機會。本局業於今(105)年性平考核前積極改進，全數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

則遴聘(派)委員目標，另本局 105 年 5 月 20 日訂定發布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亦納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完成委員遴聘(派)。

決議：本局相關之法案皆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遴聘(派)委員目標，未來各機關如有新制定法案簽會本局時，會建議將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遴聘(派)委員內容納入法案，請本局辦理法制業務同仁配合辦理。

(四)本局 CEDAW 宣導案：請草擬規劃 106 年度 CEDAW 宣導之相關事宜。

說明：本局擬於 106 年度舉辦 3 小時「桃園市政府法案性別影響評估講習」，課程安排參考今(105)年性平考核衡量標準表「評審項目四、(四)CEDAW 宣導情形之衡量標準—宣導應有明確 CEDAW 主題，並講解至少 10 分鐘。」之規定，由講師介紹 30 分鐘之 CEDAW 法條發展歷程及其精神等，落實 CEDAW 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5 時 35 分。

附件一:簽到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法務局會議室

三、主席：周局長春櫻

記錄：朱惠卿

四、出席人員：

召集人	周春櫻		副召集人	辛柏逸	辛柏逸
外聘委員	葉火雲	葉火雲	外聘委員	陳祖德	陳祖德
局內委員	董瓊華	董瓊華	局內委員	林靜茹	林靜茹
局內委員	呂慧敏	呂慧敏	局內委員	楊紫薇	楊紫薇
局內委員	楊美容	楊美容	局內委員	李大鵬	李大鵬
局內委員	邱玉霞	邱玉霞	局內委員	廖維敏	
局內委員	邱琴惠	邱琴惠	局內委員	陳子泳	陳子泳

五、列席人員：

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簡秀蓮	朱惠卿
------------	-----	-----

附件二:開會照片

